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8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在公司一楼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卫东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8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18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详见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正文同时刊登在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鸡宝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凤翔海源储能材料有限

公司中优先分红的议案》

凤翔海源储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翔海源”）系公司与宝鸡宝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源投资”）合作设立的公司，其中公司持股75%，宝源投资持股25%。为了鼓励宝鸡宝源在凤翔海源的经营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现公司拟与宝鸡宝源就凤翔海源的经营及分红事项达成如下约定：

1、宝源投资负责协调凤翔海源用电、水、汽稳定供应，保证：（1）凤翔海源用电价格不高于大用户直供价格；（2）凤翔海源36条化成箔生产线开机率90%的电量；（3）凤翔海源年度内的停电经济损失能够按照《供用电技术协议》的约定及时得到赔付（以下统称“前置条件”）。若宝源投资未能确保上述前置条件全部满足，则公司与宝源投资按照各自在凤翔海源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2、在上述约定的前置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宝源投资按照下列规则参与凤翔海源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净利润的分配（2018年度之后的利润分配仍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执行），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5个月内核算、进行利润分配：

（1）如凤翔海源当年度未实现盈利，则宝源投资该年度不参与分配利润；

（2）如凤翔海源当年度实现盈利但可分配利润不超过300万元，则凤翔海源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全部分配给宝源投资；

（3）如凤翔海源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超过300万元，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利润分配：①如按照凤翔海源全体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计算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中分配给宝源投资的应分利润不超过300万元的，则优先分配给宝源投资300万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由公司其他股东享有；②如按照凤翔海源全体股东实缴出资比

例计算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中分配宝源投资的应分利润超过300万元，则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